

2026年高丽营镇 辖区保安巡逻车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首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3日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北京首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2026年高丽营镇辖区保安巡逻车服务项目事宜自愿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守信：

1 服务内容

甲方根据安保工作需要，聘用乙方保安员，乙方保证提供五辆巡逻车倒班进行二十四小时在岗巡逻，进行辖区巡逻处突等，第一时间发现各种治安问题并及时制止，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提升高丽营镇辖区治安巡逻力量，扩大巡逻覆盖面，提高管事率，对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进行不间断巡控，降低警情及发案率。对辖区内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协助辖区做好地区内安全防范、治安巡逻、预防犯罪以及社会秩序整治工作和制止损害辖区内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维护安全秩序。

2 保安服务期限、地点、保安数量、工作时间

2.1 服务期限：自2026年4月3日至2027年4月2日。

2.2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辖区。

2.3 保安数量：乙方向甲方需要提供保安员及巡逻车辆。

2.4 工作时间：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保安员及巡逻车倒班进行二十四小时在岗巡逻，每一班次应当保证提供甲方需要的巡逻车辆和保安员。

3 保安服务费：合同总价为小写：1278000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捌仟元整）；每月服务费为小写：106500元，大写：壹拾万零陆仟伍佰元整）

4 保安费的结算：

保安服务费按月支付，以转账方式支付，总金额：1278000元。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月度考核后付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70%时停止支付，



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剩余价款。

银行开户信息：

开户单位：北京首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账号：110954401010001

行号：308100006021

5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为乙方保安员提供正常工作所必须的岗位。

5.1.2 有必要时甲方可以辅助乙方对保安员在工作中与进入合同约定工作地点的人员发生的争议进行调解。

5.1.3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对不合适在保安员有权要求乙方调换。

5.1.4 甲方有权对违反有关规定及岗位职责，或不能达到要求的保安员进行批评教育，并建议乙方进行相应处理，或进行调换。

5.1.5 如乙方工作人员在管理区域内出现盗窃、饮酒、吸烟、打架斗殴等违法或有损服务形象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保安人员，并承担违约责任。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5.2.2 乙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5.2.3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由于甲方安全保障没有做好导致乙方保安员人身伤害或是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保安员人身伤害或是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4 乙方应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与保安人员之间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5.2.5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5.2.6 乙方应保证被委派保安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且无任何行政（含治安）处罚记录及未被劳教或收容教育。

5.2.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有权随时提前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双方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核算维护服务费用。

6.2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服务不达标，或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

7 其它约定

7.1 保安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听从甲方工作安排，按甲方工作方案合理安排人员。

7.2 乙方是提供保安的主体，乙方与保安人员属于劳动关系，承担劳动法上用人单位的义务，甲方不是用人单位，对保安人员不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

7.3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

7.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合同解除后，如需乙方与其他保安公司进行工作交接的，乙方应负责办理交接，并确保保安人员准时撤场，不得造成任何舆情或不良影响，如因未按时撤场或未及时交接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追偿。

7.6 甲方另需其他项目派遣人员时，乙方需拟派相应人员到场，人员费用按拟派人员数量每人每天具体计算，另行支付（备注：以实际发生时市场平均价为准）。

8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8.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8.2 一方因不可抗拒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外一方，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8.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需要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9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是无法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附则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10.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北京首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日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日

附件

廉政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首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正常秩序，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和廉洁，特制订本协议：

1.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2. 在邀标资格确定、投标、开标与评标等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甲方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对招投标项目实施监督，对于乙方有关招投标的投诉和举报，一定认真调查，秉公处理，及时回复。

3.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合作方赠送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合作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以及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影响公正履行公司业务的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不得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乙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就材料供应、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5.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承接项目后不得转包、分包。

6. 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公平竞争的经营商，不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7. 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一经核实，视情节轻重，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

8. 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9. 本协议的有效期与对应的合同或交易事项相同。

甲方举报渠道：

电话：69455899

邮箱：/

甲方：

(盖公章)

代表：

日期：2016年4月2日

乙方举报渠道：

电话：010-60417631

邮箱：sjouweibaoran123@126.com

乙方：北京首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公章)

代表：



日期：2016年4月2日